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5版）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赔付差额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47、《保证合同》：指《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48、持有到期：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至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过渡期申购期申购、过渡期申购期期日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至相应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49、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对本基金的类别所做的变更

50、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后），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机构经监管机构同意后，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保证合同》或《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51、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所对应的时间区间，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记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2、转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指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为持有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53、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指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转型后的基金类型和基金名称

54、保本到期选择期：指持有到期的投资者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进行到期选择的时间区间，该区间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提前公告具体起记日期

55、过渡期：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至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若保本周期到期，且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时间区间，该区间不超过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的30个工作日，具体起记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56、过渡期申购期：指投资者可在过渡期内申购、转换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时间区间，该区间不超过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日次日起的25个工作日，过渡期申购期具体起记日期以及过渡期申购相关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提前公告为准

57、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期内申购、转换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行为

58、过渡期申购费：指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需支付的费用

59、到期换算日：指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到期换算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60、组合保险策略：指通过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以防范由于市场波动引起的亏损，同时尽可能参与市场上升的资产配置策略

6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62、日：指公历日

63、月：指公历月

6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6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66、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67、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6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69、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0、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71、可赎回金额：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日的可赎回金额为该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与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之积

7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7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74、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75、元：指人民币元

7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7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7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7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8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8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8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3608室，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200120

设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联系人：李晓琳

电话：021 688818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员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管理部、运营保障部、财务部、市场部、监察稽核部以及人事行政部六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新产品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董事长。博士。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监。2008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雷筱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宝钢集团，华宝信托投资公司和金元证券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Karel Heyndrickx先生，董事。大学毕业。曾任职于比利时Boerenbond集团，ABB保险，KBC保险等公司，2004至2009年任KBC集团组织部门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Johan Dewolf先生，董事。大学毕业。曾任职于KBC Bank。2009至今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彭张兴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曾任香港政府证监处高级主任，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中国证监会规划委委员，2003年至今，任彭张兴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谢德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1975年至今，任美国斯坦福大学金融风控教授。

范剑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经济预测部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吴毓锋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翔女士（Ms. Angie Chan），监事。学士学位。曾任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分行市场推广部主任，比利时联合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比利时联合银行台湾区总经理，现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总监。

（下转D7版）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5版）

账　号：034923000400062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户湾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金元比联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前述账户。

6、交易中的注意事项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1）认购申请当日，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8、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户并签署传真协议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请以该等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办理时间、开立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及基金认购的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农行的相关公告信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登陆农行网站www.abchina.com查询。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　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②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浦发银行东方卡；

3）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阅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风险提示、权益须知及业务须知》，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③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浦发银行东方卡；

2）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或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④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15:00以前的委托视为当日委托，15:00以后及周六、周日或节假日的委托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

②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

③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武警证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户申请表；

③投资者本人的发展借记卡；

④开户及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①事先办理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深圳发展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填妥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

③将相关资料提交柜面业务人员办理。

2）网银办理

①登陆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

②登陆后首先在“理财”—“基金”—“客户签约”中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③进入“理财”—“基金”—“基金交易”选择“买入”，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④操作详情可参阅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相关帮助信息。

3）电话银行办理

①请按打我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输入卡号及查询密码

②根据语音提示，依次选择“3投资理财”–“3基金交易”–“1基金委托”，输入需要购买基金代码，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④注意事项

交易流程如有变化，以深圳发展银行的说明为准。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②）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①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②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i民生借记卡；

ii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iii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③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①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②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③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④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日9:00至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②）个人投资者签约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华夏银行华夏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签约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

②本人华夏银行华夏卡；

③填妥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客户签约表、基金代理销售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④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④注意事项：

1）签约开户手续须到华夏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2）认购可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电话银行95577或网上银行（www.hxb.com.cn）等渠道办理。

3）投资者可于T+2日（T日指申购、赎回或其它交易的申请日）后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www.hxb.com.cn）或电话银行95577等渠道查询认购结果。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立金元证券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金元证券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③）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④）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⑤）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⑥）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③）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④）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⑤）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⑥）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③）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④）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⑤）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⑥）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⑦）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④）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⑤）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⑥）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⑦）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④）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⑤）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⑥）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2）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在营业网点填写《代理开放式基金帐户业务申请表》，开立基金账户；

③填写《代理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④）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④）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⑤）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⑥）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⑦）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业务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②）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代理业务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

④）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于T+2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据，也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结果。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的金额不低于50万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有效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

④）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⑤）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⑥）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⑦）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⑧）法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理财中心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或等效力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认申购基金时）。

5、资金划拨：

①）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1415290257013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2031305001 26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44188–8050–15640408024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089243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5770181500192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下转D7版）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5版）

3）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6）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转入的基金份额中未经本基金管理人比例确认为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7）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同终止的情形；

8）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义务的；

9）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10）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按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赔偿义务，担保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清偿义务的；

11）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或其他担保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或其他担保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保证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将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净认购金额对应份额与基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部分）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的保本范围及保证期间以《保证合同》为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保证合同》主要内容摘要”的保本周期指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净认购金额对应份额与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部分）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①）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额为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

②）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取决于保证范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额。

④）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①）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额；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④）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内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实赎回或转换出的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⑥）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4、过渡期申购期与过渡期申购

①）过渡期申购期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是否设立过渡期申购期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规模而定：

A、若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低于相应的过渡期规模上限，则本基金设立过渡期申购期；

B、若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不低于相应的过渡期规模上限，则本基金将对下一保本周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同时不设立过渡期申购期；

2）过渡期申购期为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次日起不超过25个工作日的时间区间，过渡期申购期的起记日期以及过渡期申购相关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提前公告为准；

4）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赎回、转换出业务。

②）过渡期申购

1）过渡期申购费采取“实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于过渡期将基金份额自当期保本周期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进行过渡期申购、将基金份额在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过渡期申购的费率按保本周期内申购费率执行；

4）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的情形

过渡期申购期内，若某一日净申购份额与前一日基金总份额之和接近或超过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过渡期申购和转换入。

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时，采用超额申购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如下处理：

当日净申购份额与前一日基金总份额之和大于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当在过渡期申购期发生过渡期超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发布临时公告暂停过渡期申购和转换入，对于当日提交的过渡期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如下方式予以确认，确保过渡期申购期的基金份额规模不超过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

当日净申购份额=当日申购份额×当日申请转换入份额

超额申购比例=《过渡期规模上限-前一日基金总份额-当日转换入总份额》/当日净申购份额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投资者申购份额×超额申购比例

5、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以及在过渡期申购期内基金相关业务操作

①）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以及在过渡期申购期内，除不可变现的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以现金形式存续（不可变现的资产指该时间区间内不可交易的基金资产）。

②）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少理持有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或默认选择业务。

③）对于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出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交易。

④）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以及在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⑤）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以及在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将每日公布净值。

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继续持有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若保本周期到期，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到期换算日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转型